【裁判字號】101.台上,121

【裁判日期】1010119

【裁判案由】離婚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一號

上 訴 人 黃亮錏

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

被上訴人阮紅良

訴訟代理人 黃金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 一月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家上字第一八三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爲不當,並 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謂爲理由不備等,而非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又原審既依全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兩造婚姻已不具互信、互愛、互 諒之基礎,夫妻情愛喪失殆盡,任何人處於同此情狀下,皆難期 待仍能繼續維繫婚姻及家庭生活之和諧,兩造婚姻確生嚴重之破 綻而顯無回復之可能,而之所以如此,兩造均有責任,但上訴人 因對被上訴人實施暴力行爲,且因此導致兩造分居,應負主要之 可歸責性,是被上訴人自得本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請求離婚,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爲准與上訴人離婚之判決,則 原審未論述上訴人曾爲被上訴人報名參加「善牧基金會」之課程 乙事,不論當否,對原裁判結果已不生任何影響。至酌定兩造未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原判決係綜合兩浩之身心 狀況、親職能力、照顧意願、居家環境、經濟能力、正式及非正 式資源支持、未成年子女與家庭成員互動情形與未成年子女受監 護之認知及意願等,而爲認定,並已詳細說明(原判決九頁至一 二頁),亦無違背法令,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0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七 日 0